

# 秦东 LNG 加气站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1日，潼关县万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秦东 LNG 加气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召开该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潼关县万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5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潼关县秦东镇潼关物流港老镇政府东侧，北邻景观大道，南邻北赤路，东西两侧均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4° 35' 57.64" ; E110° 19' 56.64" 。

本项目日处理量 20000Nm<sup>3</sup>/d 液化天然气。站区总面积为 7642.0m<sup>2</sup>，包括加气区、办公区和其他辅助设施等。建有 2 台 LNG 加气机；1 个低温液化气储罐，单罐容积为 60m<sup>3</sup>；围堰区占地面积 343.4m<sup>2</sup>，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区不设食堂。站内不含冲洗服务，无冲洗水沉淀池。气源进场前已经

过纯化，每年清罐 1 次，少量废渣直接交由气源供给公司统一处理。因此，站内不设危废暂存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3 年 1 月委托渭南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秦东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潼关县秦东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批复[2013]27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建成。本项目自建成后因周边道路未通行，一直处于未运营状态。目前周边道路已可通行，可正常运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了项目竣工及调试的公示，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涉及的所有环保设施。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潼关县秦东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渭环批复[2013]27 号文中的内容对比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中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原因
1	加气机 4 台，低温储罐 2 座，气量 40000Nm <sup>3</sup> /d	加气机 2 台，低温储罐 1 座，气量 20000Nm <sup>3</sup> /d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只完成 1 期建设
2	厨房油烟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	本项目实际不设食堂，员工均为附近居民，食宿可自行解决。
3	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站内绿化	/	站内不设冲洗服务，无沉淀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生产规模变动的原因是原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完成，二期还未开展，验收期间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中一期建设规模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的原因是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有项目的污染物种类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变小，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也进行了调整。

因此本项目的变动界定结果为：项目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三、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和 LNG 加气站储罐、加气机运行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待加气车辆在加气站内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产生的，属于移动式的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受车况、怠速时间影响较大，难以定量分析。本项目采取自然通风及绿化隔开，易于汽车尾气扩散，污染物浓度经大气稀释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 LNG 加气站储罐进气和加气机运行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站内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加气站的设备噪声和过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均属于间歇式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进行减震处理，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进出站内的车辆要求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清罐废渣，清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5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清罐废渣。根据现场调查，每年进行一次清罐，产生的少量废渣直接交由气源供给公司统一处理，不在站内储存，站内不设危废暂存间。验收期间，因运行时间较短，无清罐废渣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东侧、西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北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清罐废渣。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清罐废渣。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每年进行一次清罐，产生的少量废渣直接交由气源供给公司统一处理，不在站内储存，站内不设危废暂存间。因目前项目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无清罐废渣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无重大变更，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加气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生产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崔焯

验收工作组

王双圆

2021年8月11日